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芳茵
電話：03-8462860#570
電子信箱：fangyin1105@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170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附件8、附件9、附件10 (376550000A_110017032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170321_ATTACH2.odt、376550000A_1100170321_ATTACH3.odt、376550000A_1100170321_ATTACH4.odt、376550000A_1100170321_ATTACH5.odt、376550000A_1100170321_ATTACH6.odt、376550000A_1100170321_ATTACH7.odt、376550000A_1100170321_ATTACH8.odt、376550000A_1100170321_ATTACH9.odt、376550000A_1100170321_ATTACH10.pdf、376550000A_1100170321_ATTACH11.odt)

主旨：有關111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申請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0年8月24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00006228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三、補助期程：

(一)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0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務必掌握時效於110年9月10日至

110/08/27



10月9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並在期限內將書面資料逕送本處課程教學科收，信封請註明「○○學校申請111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

(三)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四)申請項目與限制：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9或網站公告內容（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

2、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五)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教育部學產基金/。

(六)應檢附書面資料並於期限內送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

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上開所有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四、旨揭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該校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E-mail：shiboyuan@mail.edu.tw。

五、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